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8號

聲請人 林媚嬌

相對人 林鴻源

林志隆

林湧源

林富源

林裕源

林志峯

林青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8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。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而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起訴時有附台銀活期帳戶及外匯存款等證明書，而判決時未將被繼承人死亡後存款所生利息列入判決之標的，是貴院判決時漏判部分，導致聲請人無法領取利息，故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之裁判係依被繼承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

01 繳清證明書編號45所示：「台灣銀行城中分行(USD479.64
02 元，AUD64155.93元，黃金存摺188g)」，核定價額「6,937,
03 836」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自無疏漏之情事，至聲請人所主
04 張之孳息，聲請人於本件審理期間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具狀列為本件爭點以供兩造辯
06 論，是該存款金額之審理範圍既為聲請人與其他當事人所不
07 爭執，自無從以聲請人「事後」泛稱屬孳息而認原判決有何
08 漏判之情。況原起訴事件係屬「私人財產分配」紛爭之訴訟
09 事件，於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下，本院判決附表記載被繼
10 承人所遺存款並無脫漏之處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不應准
11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書記官 吳欣以